标段编号: YCZFCG2331200008

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三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3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7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本级)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竞 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ZFCG2331200008

项目名称: 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38,224.6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38,224.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38,224.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周至县殡 仪馆建设 项目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38 ,224.60	1, 0 38, 224. 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关于促 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6〕125号;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 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 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附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 2 年度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及 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 承诺); 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 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9)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 或高级工程师, 并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 验;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 anxijs.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

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3

名称: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本级)

地址: 周至县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13384938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 199163003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英英

电话: 1533927194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1	采购人	地址:周至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13384938266
		名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陕西省咸阳
2	采购代理机构	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 港沣国际 1705)
		电话: 19916300364
		联系人: 庞工
3	项目名称	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49.90m2 (约 39.37 亩);总建 筑面积 14831.78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159.40m2,
4	 项目概况	地下总建筑面积 672.38m2。项目实施后,最高殡殓服务
		能力可达 10000 具/年,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投资总
		额约 7411.00 万元。
		本次采购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设计变更及后
		续服务等)、施工图概算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协
5	采购范围 	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
		期跟踪服务等工作等。
6	设计计划服务 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行业规范标准

零叁万捌仟 不实质性响 □国政府采
]国政府采
 『国政府采
]的法人、
效的标识有
是供事业单
文件; 自然
代表人或负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A A A A A
E度或 2022
负债表、利
附注,成立
提供成立
个月内基本
款账户开
资信证明或
一会保障资
月内任意
险参保缴
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或高级工程师,并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在 "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企 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

		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0	现场踏勘及答 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提出询 问和质疑的时 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 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 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5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 港沣国际1705室)
15	磋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地 点	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 港沣国际 1705 室)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 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为 Word 及 PDF 格式)U盘或光盘存储
19	响应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 息	项目名称:
20	履约保证金	☆ 无
21	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依据招标范围、采购人技术任务书,并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参照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投标所填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等)、施工图概算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期跟踪服务等工作等所有工作内容作费用价格的体现,价格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价格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完成

		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三个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成交供应商的经办人凭介绍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若经办人为开标时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则只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即可。
23	其他规定	1、关于封包: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封包 1: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 封包 2: 响应文件(副本) 各封包在封口加盖供应商鲜章。 2、磋商报价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3、响应文件的打印与装订: 响应文件 A4 纸打印,并使用非硬壳封面装订响应文件。
24	其他	/
2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 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

自行承担。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 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或高级工程师,并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3.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 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 份证明。
 - 6、联合体形式:不接受。
 - 7、项目现场勘察: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8、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 否。
-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 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设计费用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设计方案
 - 七、供应商近三年业绩状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磋商文件要求需附其它资料

-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15.4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

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 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详见磋商 须知前附表。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27.2.1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特此说明)
 - 27.2.2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3、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执行)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2.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

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 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 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 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的程序办理。

- 38、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0.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0.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的方式等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
- 40.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 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 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0.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4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 40.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0.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 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採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d: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可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县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没坏事项 l: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技术方案、价格、 售后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

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采购人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响应截止时间后,评审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规定内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或两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陕财办资【2016】53号文》第十八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 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 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执行)

5.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 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 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总报价 ×3%"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无效的响应文件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供应商代表未在响应文件的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处签字确认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供应商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的

报价的;

- 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
 - 11)供应商不确认按磋商办法修正后的报价的;
- 12)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13)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1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委托期限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结果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磋商办法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9、评审标准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 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 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或高级工程师,并 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相关网站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符合性	报价唯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限价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注: 以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3)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审,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 业绩(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者得 2 分,高级职称者得 1 分,中级及以下不得分。根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 1 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按各岗位专业设计人员配备情况是否齐全,从业人员经验是否丰富,具备的技术职称、资质等几个方面横向对比评分,评分区间为0-6分	
1.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45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 容(5分)	项目设计的指导思想明确、建设原则客观、目标清晰: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范围描述准确,设计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指导性比较强,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得3.1~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范围描述基本明确,设计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指导性均较差,得0~3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 作目标(5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描述科学、合理、完善,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3-5 分	

_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基本合理,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3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完整、科学,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根据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计2.1~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分工基本明确,能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根据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计0~2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 方案 (10 分)	项目设计方案内容要点齐全、思路清晰,能够体现供应商在相关领域的专业能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和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需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清晰、详实,具有深刻的理解,对项目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进行完整、合理的阐述,根据响应情况得6.1~10分; 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准确到位,满足采购人基本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3.1~6分;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 控制是科学。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和专 业性进行综合评审:
(10分)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措施完善、进度计划合理、保密方案完整缜

			密,根据响应情况得 6.1~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质量目标明确、质
			量措施基本完善、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密方
			案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 3.1~6 分;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质量目标、进度计划、保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
			项目提出的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合理可行,
			具有较强的建设性、决策性、实用性、可操作
			性: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1、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与实际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关键点及难点把握较为准确,根据响应情况得5.1~8分; 2、供应商对项目工作需求的关键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根据响应情况得3.1~5分;
			3、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及难点分析较差,可能造成后期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
		合理化建议(3分)	1、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合理、科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有较大的改善,根据响应情况得1.6~3分; 2、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科学根据响应情况得0~1.5分;
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各项服务措施	
		服务承诺(5分)	及后续服务承诺,评委认为有利于本项目工作
			的开展或降低工程成本的,根据其可行性和可
1.4	其他因素		信程度,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2.6-5分)。
1.4	评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可行的服务措施及相
			关服务承诺,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评标
			委员会自主赋分(0-2.5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横向比较, 自主赋分。

(2) 存在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

备注:

- (1) 磋商小组在充分审阅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独立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不能保证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磋商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 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 (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供应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7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_
į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u>(项目名称)</u> 效,签订本合同。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
复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算	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复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概况:	
2	.1项目概况	
_		
2	. 2 设计内容	
图概算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设计 算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协助员 改主管部门协调、后期跟踪服务等工作	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与地
2	2.3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	2.3 基本使用功能设计要求:	
_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

- 3.1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3.1.1 负责完成方案设计及建筑、结构、设备(暖通、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点系统)各专业以及用地红线内管网综合、道路、广场、室外景观等室外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 3.1.2 负责提供施工图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构计算书:

节能计算书;

空调采暖负荷计算书及主要设备选型计算书,风、水管道水力计算书:

各类用水量、排水量、雨水量计算及主要设备选型计算书,管径计算书;

用电量计算及主要设备选型计算书。

- 3.1.3 负责提供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用量统计。
- 3.1.4 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 建质【2008】 216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要求。
- 3.1.5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在方案设计完成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基坑开挖图。
 - 3.1.6 根据甲方需要,参加设计例会或技术研讨、论证会。

- 3.1.7 乙方应对施工图设计成果组织内部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审核合格为止。
- 3.1.8 对于需要乙方在出全部施工图前先出基础施工图的情况,乙方应对基础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基础施工图所需各专业设计条件组织内部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对基础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基础施工图所需各专业设计条件的设计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审核合格为止。
- 3.1.9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图纸、说明、计算书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 3.1.10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所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
 - 3.1.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现场服务。
- 3.1.12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设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报建工作。
 - 3.2 施工配合
- 3.2.1 参加工程开工前的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并根据需要参与例会,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效果及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施工各阶段的验收工作;依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 3.2.2 协助甲方进行外立面材料选择和封样工作。

- 3.2.3 在项目全面施工期间,按工程实施阶段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进行服务,并及时解决和反馈现场的设计问题。
 - 3.3 竣工验收阶段
- 3.3.1 乙方应派专业负责人参加工程施工和阶段竣工验收,并有责任签署施工和竣工验收意见。
- 3.3.2 乙方应完成国家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计单位配合的工作。

3.4 其它相关服务

3.4.1 对于乙方完成设计服务后,甲方在使用中如对本项目进行改造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现行有关规定予以配合,由此引起的设计费用由双方届时商定。

第四条 设计资料和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当日	
2	甲方提供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日	
3	项目的红线图及项目界址点坐标 成果	1	报建方案开展前	电子版
4	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报建方案开展前	
5	审查通过的场地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展前	

6	项目周边市政资料(水、电、通讯 等)	1	施工图设计开展前
7	方案报建审查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展前
8	规划批文	1	施工图设计开展前
9	需甲方提供专业厂家配合设计技 术参数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

4.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 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概算编 制文件	2 套		
2	施工图设计 文件	8 套、电子版一份		要求已通过的报建方案不进行重大修改

注:

- (1)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前述份数的设计文件,则乙方扔应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向甲方另收工本费。
- (2) 出图时间计划均为按照工程进展顺利的情况下预估设计 周期,不排除由于主管部门审批和设计论证等因素而影响设 计周期所带来调整的可能性;
- (3)设计出图时间如需调整,在满足建设工期需求为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商定;

- (4) 本表中不包括甲方工作需要的中间过程文件,对于甲方 对中间过程文件及各阶段计算书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免费及 时提供(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 (5) 对于本表中未列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设计文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及时提供。
- 4.2.2 乙方应保证随时动态保持电子文本与图纸一致,保证甲方拥有最新电子文本与图纸。

4.3 设计进度计划

- 4.3.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总体计划要求,提供各设计阶段工作进度计划、供图时间计划,经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的内容,乙方应严格执行。
- 4.3.2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进 度表(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并经得甲方的认可后予以执行。 在合同执行中,根据甲方要求可按工程进度修订设计进度表。
- 4.3.3 为顺利进行政府审批、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乙方有义务在各设计阶段提供最终 设计文件日期前,提供可供甲 方、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单位进行准备及沟通的设 计图纸和文件。
- 4.3.4 乙方对总体设计进度负责, 乙方有义务对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统一协调, 督促进度, 并保证满足总体设计进度要求。

第五条 设计取费和付款方式

- 5.1设计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劳务费用、差旅费、后勤行政管理费、长途电话、传真、邮递费用、晒图、复印、钉装、冲印、计算机磁盘等与本次乙方设计工作有关的费用。
 - 5.2 设计费中包含以下工作费用:
- a、本项目建筑设计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服务及设计人服务范围相关的其他专业设计公司承担的二次设计的审核工作等相关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b、室外场地竖向设计和红线内管网综合、道路及相关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若有)
- c、与乙方服务范围相关的由其他专业设计公司承担的二次设计的审核工作;
 - d、现场服务;
 - 5.3 设计费中不包含以下工作的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系统设计出现颠覆性修改的,如发生颠覆性 修改,双方另行协商追加设计费。

5.4 设计费的比例(金额)分配及支付:

设计费支付办法:双方协商。

说明:

- 1、在未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相应阶段设计费中,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根据上表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本合同履行后,乙方每次收取设计费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且 与支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每次提供发票的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付 款进度确认。
- 3、本合同最终结算设计费=中标设计费单价*经审核后的建筑面积。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1.2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有认定权、批准权、变更权,对设计全过程有监督权。甲方有权随时对该项目设计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专业设计顾问的设计人员和设计管理人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或中止对本合同的执行;
 - 6.1.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之权利。
 - 6.2 甲方的义务

- 6.2.1 甲方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 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2.2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设计合同定金、设计费。
- 6.2.3 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乙方人员配合时,甲方应正式书面邀请乙方。
- 6.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6.3 乙方的权利
 -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设计费。
 - 6.3.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之权利。
 - 6.4 乙方的义务
 - 6.4.1 依照主管部门和甲方批准的有关文件进行设计工作。
- 6.4.2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品质、成本等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尽专业的提示义务。乙方如果认为进度、质量、造价有可能出现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在技术上协助制定补救方案;乙方应对其工作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对其提交的文件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交文件有部分内容的遗漏或者错误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与项目建造有关的产品或服务如需乙方人员配合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邀请后履行配合义务。

- 6.4.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设计进度计划、文件份数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4.4 乙方采用的设计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
 - 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 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 6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
 - 7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GBJ38-99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 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1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 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 16 《陕西省咸阳新区城市管理技术规定》
- 17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 18 《陕西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DBJ61/T26
- 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T50378
- 6.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 6.4.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6.4.7 负责本合同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遇工地有紧急设计配合问题或需尽快开会解决的问题,各有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必须随叫随到。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及相关的各专业工程验收和竣工质量验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当天到达施工现场,对一般性技术问题于1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对重大技术问题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遇特殊问题,则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 6.4.8 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及其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进行有效的交流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有关园林、装修及其它专业设计单位、设备及材料等。

- 6.4.9 对于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技术问题需要乙方回复时, 乙方应及时、主动配合。
- 6.4.10 乙方依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除工程需要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的图纸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工程,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6.4.1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积极配合。
- 6.4.12 乙方应自费办理设计责任险,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在中国境内投保本建筑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责任保险证明并获得甲方认可。

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直接物质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6.4.13 如因甲方或其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承包/供应商原因, 甲方需对设计进度提出修改,甲乙双方应对设计周期重新进行协商,安 排双方均可按接受的合理的设计进度并遵照执行。
- 6.4.1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应免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验槽、主体验收 及相关的各专业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6.4.15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设计任务书及双方确认的设计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6.4.16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无条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审核合格为止。

乙方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 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乙方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生产厂商或采用特 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型号作为设计标准或甲方进行招标的技术 要求,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乙 方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书面同意。

- 6.4.17 工程某种设备或材料难以按期采购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备选方案,或对被推荐的设备、材料进行审查并给予专业意见;如有必要进行考察时,甲方提出书面邀请,乙方在接到甲方邀请后履行配合义务。
- 6.4.18 如乙方在设计中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试验、检测、技术论证会及权威部门的结论性意见(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
- 6.4.19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4.20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遵行施工成本经济节约、造价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原则。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积极采纳并完善。

- 6. 4. 21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2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业主,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业主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甲方认为有关变动情况已经或将会影响乙方履约能力、损害甲方/业主合法权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 6. 4. 22 乙方委托______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授权_____与甲方联系汇报工作,无特殊重大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可更换该负责人;如因特殊重大原因,乙方需更换该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小组成员名单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所涉及工作人员,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在项目施工图完成前更换。
- 6.4.2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满足甲方的需要,甲方解决乙方留驻人员食宿且甲方应支付一定的劳务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第七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7.1 设计变更

- 7.1.1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使用规定的样表,并明确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的内容做法及原因说明、相关图纸说明。叙述应全面、清楚,应描述原因、内容、范围。
- 7.1.2 乙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文件中应注明变更的类型(功能类、设计类或工程类)。功能类设计变更是甲方因改变建设标准、使用功能等情况而提出,甲方提供《功能类变更申请单》;设计类设计变更是由于乙方设计内容遗漏或错误、材料部品或设备设计缺陷等乙方自身因素

引起的变更,或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成果引起的变更;工程类设计变更是由于施工因素产生工程洽商,需要设计单位配合进行技术处理,从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甲方提供签认的对应工程洽商。功能类设计变更、设计类设计变更、工程类设计变更应分别编号。功能类设计变更文件中应注明所依据的甲方《功能类变更申请单》编号,工程类设计变更文件中应注明所依据的经甲方签认的对应工程洽商编号。

- 7.1.3 图纸更新属于设计变更范围,应注明变更的类型(功能类、设计类或工程类),标注并说明前后变化。
- 7.1.4 乙方应全面评估设计变更对产品功能和后续工程成本、进度的影响,并在设计变更文件中注明评估意见。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
- 7.1.5 设计变更文件除特殊文件外全部由计算机打印,避免手书,变更文件字迹应清晰,文件表面不能有增删痕迹。手书的或有增删痕迹 的设计变更文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均无效;
- 7.1.6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文件,如果未通过甲方审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正式作废未获审批通过的变更文件;
- 7.1.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应不大于相应成本分解指标的 1%, 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超出额度的 5~10%扣除乙方设计费, 总的扣除额度不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7.2 违约责任

- 7.2.1 由于甲方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6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60 天,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7.2.2 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出现错误,甲方应及时进行补救。
-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4 乙方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的情况,除非乙方事先征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从甲方要求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或者乙方未修改落实的甲方审核意见(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法规的审核意见除外)超过甲方该设计阶段全部审核意见的20%时(以甲方审核意见条数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5 乙方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7.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停工待图费用及因此延误工期造成的经营损失。

- 7.2.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或不符合 甲方成本分解指标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重新设计、补充、 修改和优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 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以实际损害为标准支付赔偿金。
- 7.2.8 如乙方设计团队不能有效地与甲方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资质及设计经验相当的设计人员并书面报甲方批准,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总额5%作为违约金。乙方的设计团队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已确认的服务团队人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总额10%的设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施工图图审

- 8.1 施工图审图单位由甲方确定。
- 8.2 若经施工图审图单位审查,认为施工图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予以补充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机关,直到审查合格。如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施工图审查不合格并造成甲方工期严重延误或使甲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9.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 9.2 如果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 合同的情况,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需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时, 应

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9.3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交付的设计成果结算设计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4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 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赔 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 9.6 一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 金,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还应继续赔偿 损失。
 - 9.7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7.1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前次汇报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未落实,总计3次汇报均未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甲方也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9.7.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任何一期逾期超过30天;
- 9.7.3 乙方提交的任何一期设计文件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9.7.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乙方设计团队人员不能有效的与甲方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未能达到甲方更换要求,并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更换的;
- 9.7.5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9.7.6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或不符合 甲方成本分解指标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重 新设计、补充、修改和优化的:
- 9.7.7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合理变更设计要求,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9.8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8.1 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结算的,对于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且甲方已经接受的设计成果,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资已付的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服务或传真(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至如下联络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合同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岩 岭田-	方的通知	应省至.
及箔 甲	刀削週却	

甲	方:	

通信均	吐:
即区	码:
电	话:
传	真:
由区	箱:
发给る	方的通知应发至:
Z	方:
通信均	3址:
邮政约	弱码:
电	话:
传	真:
10.2	险非太会同早有抑完 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

-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10.3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受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 10.4 如果采用邮件进行邮递的方式, 应以邮件寄出的第7个工作日为准。
- 10.5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准。

10.6 如果采用的是传真的方式,应以传真发出并收到传真确认答复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设计版权

- 11.1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给 予保护。保护的设计成果内容应包括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乙方依法享有和行使上述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 11.2 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结算的,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且甲方已 经接受的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
- 11.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1.4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制作的一切设计成果,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允许第三人使用。除非行使权利,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12.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国内的考察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赴国外考察费用由甲方支付。

-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 12.5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密切配合建设方,做到各工种设计合理、经济、适用。结构方案应与建设方进行沟通,以控制结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水、电、设备工种在系统及主要设备确定后应与建设方进行沟通,以控制设备工艺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12.6 设计人应配合建设方及施工方进行施工现场的后期服务。做到现场所有问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及时解决和调整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性实施问题。
- 12.7 在后期工程外立面效果实施阶段,设计方应派专人建筑师到现场对外立面材质、色彩、铺贴方式进行指导工作。
-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二)</u>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当地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1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甲方 陆 份, 乙方 肆 份。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编号:		
		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	C件
	(格式)	
供应商: 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设计费用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设计方案
- 七、供应商近三年业绩状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磋商文件要求需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
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
、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
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份,其中正本份,副本份,
电子版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
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磋商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磋商价	总报价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磋商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2.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1

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哲定总	暂定总	估算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建 筑面积 (m²)	投资额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概算 文件	施工配合	费用合计 (元)
总价金额	硕						

说明: 1、分项合价=分项暂定建筑面积×单价,

投标总价合计=各分项合价之和。

2、投标人设计费报价已包含设计任务书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 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以及设计变更费和后续服务等所 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优分豆儿机人	(地税)				
人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贝	占处)	(公量	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	名:	_性别:_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		_传真:_		
	法定代表人/被	支授权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财务状 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 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8)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资质。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或高级工程师,并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10)供应商基本 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 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核查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 以上资格条件,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后。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请简述以下内容

-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 2. 对项目实施服务期、实施地点、验收、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六、设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设计方案说明;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	Н	D	4 /2	
坝			4171	:

项目编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i	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会加过的米 机顶日 <i>互</i> <u></u>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
h.1 l u 1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土女工下内台 	联系电话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人员配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职称			M. 77.7		证明材料
	/4.	20 AVVIA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近年同类工作经历	所在页码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予以佐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供应商<mark>近三年</mark>业绩状况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九、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司郑重声明:	<u>项目</u> 响应单位	,本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违法记录,如有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

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十、磋商文件要求需附其它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需附的其他资料。
- 2、附件(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
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招标项目概述

- 1.1. 项目建设单位: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 1.2. 项目名称: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设计
- 1.3.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11.00 万元
-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5. 工程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
- 1.6.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49.90m2(约 39.37 亩); 总建筑面积 14831.78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159.40m2,地下总建筑面积 672.38m2。项目实施后,最高殡殓服务能力可达 10000 具/年,项目分两期建设。

二、招标范围

- 2.1、**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等)、施工图概算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期跟踪服务等工作等;
 - 2.2、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 3.1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地方法规文件等。
- 3.2 将已形成的相关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方案等)作为技术指导文件。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 及建筑物设计、细部结构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图概算、 经济分析、项目进度安排、工程管理设计等。
- 4.2、设计单位应负责所有报告全过程编制、咨询、论证,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复,各项报告的编制费报价中包含所有咨询费、审查费等费用在内,各项费用取费可以单列说明。
- 4.3 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较多时,设计人应按照有 关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按程序报批。
- 4.4、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及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4.5、设计应做好合理布局和优化,结合地形地势,统一规划,结合建设规模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 4.6、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 4.7、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4.8、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 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 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

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4.9、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设计方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员进行对接, 及时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 4.10、未述及之: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五、中标单位后期提供成果

- 1、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完成各项设计内容;
- 2、施工图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 3、施工图概算纸质版 2 份。设计概算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要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对重要材料等造价经过工程和市场调研并准确测算。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